

关于开展2024年商丘市新型研发机构推荐申报备案工作的通知

来源：市科技局 发布时间：2024-05-15 10:39:57 浏览次数： 次 【字体：小 大】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引导和扶持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发展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，根据《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精神有关要求，决定开展2024年商丘市新型研发机构推荐申报备案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投资主体多元化、运行机制市场化、管理制度现代化，创新创业与孵化育成相结合，具有一流的研发条件和人才团队，以支撑引领产业结构调整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为目标，产学研紧密结合，注册地、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均在商丘市内，具有企业、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。

二、备案条件

符合《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与绩效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条规定。

-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企业、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注册地、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均在商丘。
- 投资主体多元化，实行投管分离，独立核算。具备较强的科研与经济实力，一般依托国内知名高校院所、行业龙头企业、省级以上科研平台等高水平研发平台，具有稳定的科研成果来源。
- 符合当地产业发展需求。与当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密切相关，主要从事应用技术开发，创业与科技成果转化相结合，能够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。
- 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。成立当年组建单位能够给予研发经费保障，以后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收入总额的15%。
- 具有一定的研发基础条件。具备进行研究、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、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，原则上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500平方米；拥有必要的测试、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，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500万元。
- 具有稳定的研发团队。拥有1名以上具有不低于省内行业影响力的科技带头人，研发人员中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4人。
- 具有新颖的体制机制。具有区别于传统科研机构的新型科研管理体制、市场化的人员激励机制、高效的创新组织模式和灵活的成果转化机制，集聚国内外科技资源，在创新创业和孵化育成方面工作积极有效。

单纯从事生产制造、教学培训、园区管理、检验检测等活动的单位原则上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- 1.《商丘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书》（见附件1）；
- 2.商丘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材料清单（见附件2）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自我评价。申报单位对照备案条件进行自我评价。认为符合条件的，申报单位将《商丘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书》及相关附件证明材料装订成册，提交至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，同时发送电子版申报材料。

2.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并推荐报送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接收申报材料后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与规范性进行审核，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。对于审查合格的签署推荐意见，并填报《备案登记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推荐意见及汇总表加盖主管部门印章，于2024年6月27日前报送至市行政服务大厅科技局窗口（纸质版1份），电子版发送工作邮箱（jhwkxw@126.com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市行政服务大厅科技局窗口联系人：郭文君 2536086

业务咨询电话：3289909

- 附件：1.商丘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书
2.商丘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材料清单
3.备案登记汇总表

商丘市科学技术局

2024年5月13日

【打印正文】

分享到：

上一条：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度商丘市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 [2024-05-15]

下一条：关于开展2024年商丘市市级中试基地申报的通知 [2024-05-15]

友情链接

国务院网站

国务院部门网站